

商用净水机采购安装合同

甲方：中共榆林市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乙方：榆林市鹏博暖通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并达成以下协议：

乙方为甲方的纪检委办公楼提供商务净水机的供货、安装及调试工程。

第一条、产品规格总价

1、乙方提供甲方产品均为国家合格产品，（附产品检验证件）。

2、乙方提供甲方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型号为 CSZ-WRL-400A 开能商务净水机，共五台。

3、总价：173250 大写：壹拾柒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正。

第二条、付款方式

1、商务净水设备安装调试结束，验收合格后，款项一次付清。（质保期为一年）。

第三条、运输及安装

1、安装运输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第四条、交工日期

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完成交工(不可抗拒因素除外)。

第五条、服务承诺

榆林市鹏博暖通公司承诺:商务净水设备整机保修一年,市区保证在一小时之内到达,郊区3小时可到达、各县区8小时可到达。

第六条、其它

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,本合同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户名:榆林鹏博暖通有限公司

公司开户行:中国农业银行榆林青山支行

公司帐号:26005401040013612

甲方 (盖章) 
签字
2025年12月4日

乙方 (盖章) 
签字
2025年12月4日